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边境管理支队）的（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项一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伊犁绿芽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3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0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绿芽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日

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批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

11

从业人员(人)

3633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5267710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